



□ 李建华 主编

Ethics &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 ◇ 政治中的自由：在自主性与传统之间 / [英]约瑟夫·拉兹
- ◇ 正义、义务和善 / [英]约翰·斯科诺佩斯基
- ◇ “无君子则天地不理”——荀子“心与道”的关系片论 / 东方朔
- ◇ 论贞观君臣对道家政治伦理的践行及其经验教训 / 吕锡琛
- ◇ 美德伦理学的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解释：
论道德分类学 / [美]肖恩·麦卡尼尔
- ◇ 麦金太尔德性方案的现代性限度 / 胡祐赞
- ◇ 中外行政检举变迁的政治学理路 / 李建华、牛 磊
- ◇ 当代未成年人的双重道德境遇 / 廖小平
- ◇ 作为社会主体的企业道德责任 / 周谨平
- ◇ 论流亡者及其命运 / 李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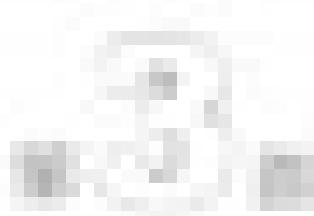
第3卷

湖南人民出版社

Ethics &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Journal of
Ethics & Public Affairs
Volume 12 Number 1
Spring 2010
ISSN 1069-3971
ISSN 1543-637X (electronic)
http://www.msu.edu/~ethics/epa.html



Ethics & ■ 第3卷
Public Affairs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李建华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 第 3 卷 / 李建华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438 - 5773 - 5

I. 伦… II. 李… III. 公共管理 - 伦理学 - 文集
IV.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1700 号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第 3 卷)

主 编：李建华

出 版 人：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章红立

装 帧 设 计：陈 新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湖南汇龙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1 / 16

印 张：18.75

字 数：258000

书 号：ISBN 978 - 7 - 5438 - 5773 - 5

定 价：36.00 元

营销电话：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学术委员会

顾问：[美]杜维明 曾钊新
学术委员会主任：万俊人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学术委员会主任：万俊人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崔之元	清华大学	王浦劬	北京大学
杜维明	哈佛大学	万俊人	清华大学
邓安庆	复旦大学	汪丁丁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樊和平	东南大学	王小锡	南京师范大学
高兆明	南京师范大学	韦 森	复旦大学
何怀宏	北京大学	薛 澜	清华大学
黄万盛	哈佛大学	吴潜涛	中国人民大学
焦国成	中国人民大学	薛晓源	中央编译局
李惠斌	中央编译局	徐向东	北京大学
李建华	中南大学	俞可平	中央编译局
李建国	湖南人民出版社	姚大志	吉林大学
李 强	北京大学	余 涌	中国社会科学院
刘 莘	四川大学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
廖申白	北京师范大学	张康之	中国人民大学
龙兴海	湖南行政学院	张怀承	湖南师范大学
顾 肃	南京大学	[美] Thomas Poggie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任剑涛	中山大学	[美] Stephen Macedo	普林斯顿大学
唐文明	清华大学	[加] Will Kymlica	加拿大麦基大学
盛 洪	北京天则经济研所	[美] Thomas Scanlon	美国哈佛大学
孙晓春	吉林大学	丹尼尔·贝尔	清华大学

伦理学与公共事务

编辑委员会

主编：李建华

副主编：黄楚芳 左高山

编委会成员：李建华 吕锡琛 吕耀怀

龙兴海 曹刚 黄楚芳

左高山 李侠 刘立夫

高恒天 丁瑞莲 陈潭

目 录

理论前沿

- 政治中的自由:在自主性与传统之间 [英]约瑟夫·拉兹(3)
正义、义务和善 [英]约翰·斯科诺佩斯基(22)

伦理史论与公共生活

- “无君子则天地不理”
——荀子“心与道”的关系片论 东方朔(45)
论贞观君臣对道家政治伦理的践行及其经验教训 吕锡琛(61)

国际伦理与国际事务

- 美国视角下的未来美中关系 [美]斯科特·西文斯顿(85)
国际伦理怀疑主义的流变 钟龙彪(94)

美德伦理

- 美德伦理学的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解释:论道德分类学 [美]肖恩·麦卡尼尔(111)
麦金太尔德性方案的现代性限度 胡祐斐(134)

公共伦理

- 中外行政检举变迁的政治学理路 李建华 牛磊(149)
当代未成年人的双重道德境遇 廖小平(184)
草根组织的魅力型领导研究
——以全国首家无偿献血志愿者协会为例 郭道久 张月(199)
论作为公益伦理原则的仁爱 彭柏林(212)
作为社会主体的企业道德责任 周谨平(223)

探索与争鸣

- 论流亡者及其命运 李欢(247)
农村公共服务过程中的农民利益表达 吴晓林(267)
- 稿约** (287)

Contents

The theory foreland

- Liberty in Politics: Between the Freedom and Tradition Joseph Raz (3)
Justice, Duty and Good John Skorupski (22)

The history of ethics and public life

- “Wu Junzi Ze Tiandi Bu Li” Dongfang Shuo (45)
On the Practice of Taoism Political Ethics in the Period of Zhenguan, Tang Dynasty
..... Lv Xichen (61)

International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 The Futur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from the View of America
..... Scott A. Silverstone (85)
The Transform of International Ethical Skepticism Zhong Longbiao (94)

Virtue ethics

- An Aristotle's Interpretation on Virtue Ethics: On Morality Typology Sean McAleer (111)
The Modern Limitation on Virtue Project from Macintyre Hu Yiyun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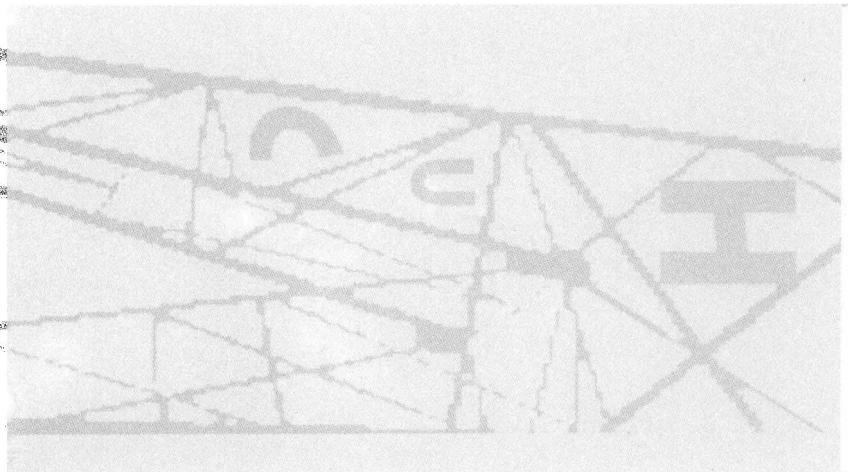
Public ethics

- The Political Theory on Transformation of Administration Prosecution
..... Li Jianhua, Niu Lei (149)
The Dual Moral Environment about Young Person Liao Xiaoping (184)

Research on Charismatic Leaders fr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Guo Daojiu (199)
Benevolence as the Principal of Public Interests	Peng Bolin (212)
The Responsibility of Enterprises as Social Subject	Zhou Jinping (223)

Research and argument

On Exile and Their Fate	Li Huan (247)
Pressing the Interest of Farmers in Public Service in Rural Area	Wu Xiaolin (267)
Notice to Contributors	(287)



理论前沿

1. 政治中的自由: 在自主性与传统之间
2. 正义、义务和善

政治中的自由：在自主性 与传统之间

[英] 约瑟夫·拉兹*

李义天译 卢风校

一

柏拉图的《理想国》也许是关于国家正义（the justice of the state）这一话题最为著名的讨论。有趣的是，我们得提醒自己，柏拉图的最终目的是想弄清楚一个正义的人是怎样的，他是想把正义解释为一种个人的美德。然而今天，“正义”总是主要被当作政治社会，或国家的一种美德。而个人的正义美德常常被忽略，并且，柏拉图关于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相似性的假设也随之被忽略。对国家正义和个人正义之间联系的这种割裂，不仅仅是柏拉图本人对正义

* 约瑟夫·拉兹（Joseph Raz），牛津大学贝列尔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教授。李义天，哲学博士，中央编译局当代所助理研究员。卢风，哲学博士，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的描述的影响变得日渐微弱的（waning influence）结果，它还是《理想国》在某些章节中，区分个人道德（individual morality）和政治道德（political morality）这一普遍倾向的一种体现。

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也许是主张区分政治道德和个人道德的最有影响力的提倡者。这种区分在中立的名义下进行。他告诉我们，国家应该在不同的善观念之间保持中立。

而我，则属于那些从来没有皈依过中立信仰，从来不坚信在个人道德和政治道德之间存在分离的人。以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ty）——它是国家的，或者更直接地说是良好国家（good state）的正义的核心组成部分——为焦点，我将认为，即使存在着好几种关于自由的政治见解，但只有那些从个人道德出发的论证，才是主要的论证，它们解释了政治自由这一理念何以存在的原因。

然后，我还将讨论一下政治自由及其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问题。但是，我会以一种可能显得较为迂回的方式——通过对一些争论和分歧，诸如关于个人道德与政治道德之间关系的那种争论与分歧之所以发生的真正可能性的思考——来达到这一点。

二

人们在政治上怎么会存在分歧，这并不是我所关心的问题。虽然这是一个不错的、能够激发人们诸多思考的问题。然而，我的问题却与此不同：假设人们在政治上存在分歧，那么怎么会出现如下这种情况呢？即，分歧常常不在于有些人接受而有些人拒绝自由或其他的政治理想（ideal），而更多地在于，所有人都接受了这个理想，但对它的本质和含义有不同的理解。以那些得到普遍承认的理想的本质（nature）和含义（implication）为中心而展开争论，由于我们是如此习惯于这样的争论方式，以至于没能看到这一事实的荒谬性。试想，如果我们发现分歧正在使得人们两极分化——一边相信自由，或者平等、博爱等等是一种政治理想，而另一边则否认这一

点——那么这是不是不正常的呢？

我不想夸大其词。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政治争论都是围绕这些共有理念的本质和含义而展开的。有些就不同。然而，有些仅仅是表面上显得不同：有一种重要的政治争论就关注不同理念的相对重要性问题。这是一个在这样的情况下——可选用的方案需要是对多种理念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实现的折中——对人们的决定而言十分关键的问题。其实，这些也是针对相互冲突的理念的本质所进行的争论，虽然它们具有一些显著特征，会容易使人们把它们当作上述争论的一个重要分支。

而另一些争论则的确是不同的。有些牵涉到剧烈的利益冲突^①，而有些则是因为有的人拒绝而有的人支持某些理念的道德力量（moral force）而产生的。因为，并非人人都相信，平等是一个有效的政治理念；也并非人人都相信，在其严格的意义上，人权就是一项不论其环境或社会条件，而由现代人种群（*homo sapiens*）的所有成员都无条件地拥有的权利。此类争论的存在很重要，不该忽视。

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对政治理念的信仰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也曾有过作为政治理想的自由或民主等没有得到任何人支持的年代。对它们的信仰是在时间中逐渐形成的，对这些理念的理解也在时间中发生着巨大的变化。然而，在最深刻的层面，即使我们以它们的历史为参考，也无法解释当代针对这些理念的本质所展开的争论之所以存在的原因。因为更多的情况是，人们理解某个理念的方式在时间中的演化和转变，依赖于人们在每一特定时代里针对其本质的争论。而这就是我想引起你们注意的问题。

这一现象的存在，在过去的 50 多年时间里，至少是从加涅（Gallie）的那篇论述本质互竞的概念的论文发表以来，已经得到了英语世界中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和讨论。由这篇论文及其所涉及的话题而引发的许多讨论，皆来自这样一种渴望，即，希望能够理解像“自由”、“平等”、“民主”这些

^① 虽然这种关于利益的争论得到了至少一种隐含主张——认为利益的确具有人们所声称的那种重要性——的补充说明。这正意味着，像这样的争论也涉及关于价值和理念的争论。

词所具有的语义特征——如果人们既能理解它们，却又会在应用它们时产生分歧的话。不过，语义问题不应该和我的问题混淆在一起。我既不认为解释这些在政治辩论中所使用的语词的意义（meaning）有什么特别的困难，也不相信针对政治理念之本质的疑问，仅仅是一场关于语词意义、或者说仅仅是一场这样的争论——其解决将主要得益于我们对那些明确揭示出互竞状态的语词之意义的正确理解。^①我希望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是对这种形式的政治分歧——关于共有理念的本质和含义的分歧，而有的人可能会希望是那种在清楚理解这些理念的支持者和主张完全不同理念的支持者之间的分歧——之所以流行的解释。不过，在提供答案的过程中，我会从先前提到的那些解释语义的观点中有所借鉴。

但是首先，请允许我做一个常见而简单的、也许是过于简单的论证，来说明为什么有的人会希望，人们不要去争论那些已被共同承认了的理念的本质，而要就不同的理念展开争论，就相互竞争的诸种理念的有效性和说服力展开争论。比如，假设 A 说我们应当拥有平等，并且当每个人收入相同时才是实现了平等；而 B 也说我们应当促进平等，并且声称当（且仅当）每个人都过上满足而成功的生活时才是达到了平等。那么，我们难道不应该认为，A 和 B 为了澄清事实，都将会同意说，他们其实是在支持不同理念——姑且称之为“平等 1”和“平等 2”——吗？他们将会放弃“什么是平等”这一无用的、却具有误导性的争论，而关注于这样的问题——他们理念中的哪一个（也许都是，也许都不是）是令人信服而且有效的？可是，为什么在现实生活中（至少是在课堂之外），我们发现这是非常罕见的呢？为什么像 A 和 B 这样的人们，总会坚持把他们的争论，看做是关于同一个理念（在这里是“平等”）的不同意见呢？

三

也许，答案的起点在于这样的事实之中，即，只有在得到了普遍的承

^① 虽然没有人会否认，语义的混乱能够导致实质的混乱。

认和理解后，那些核心的政治理想才能可靠地得以实现。在开始理解关于理念本质之争论的含义之前，让我们简要地提醒一下自己，事情为什么会有是这样——自由、法治、平等、宽容、民主以及其他理想，只有当它们成为民众所信服的内容时，才会成功地实现。之所以这样，首先是因为，如果民众缺乏对政治理想的共同忠诚，那么政府和统治精英要想追求和强制推行这种政治理想，就是不可能的；民众的共同忠诚则保证了，他们自己对政治理想的忠诚之心不会因为私人利益或纯粹图方便的想法而受到腐蚀和侵害。但是，还有一个原因，可以说明政治理想对公众认可的依赖性，即，它们在政府中的实现程度同它们在公众中的实现程度是一样的。宽容不是仅仅依靠法律的问题，它需要通过人们实际中的相互宽容才会实现。自由也不是单纯依靠法律就足够，它需要人们真正尊重他们的邻居和其他人的自由。诸如此类等等。法律会宣布一些标准，但它们只是底线的标准（minimal standards），而无法穷尽我们的政治理想。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对它们的理解都依赖于公众对相关政治理想的重要性的重视（appreciation）；因为，如果一部分（至少一些）公众都没有这种重视的话，那么要想让政府对它们有一种恰当的重视，那是不可能的。

政治价值和理想对来自公众的赏识和尊重的依赖，为下面这个问题提供了一种解释——关于政治价值和理想之本质的争论为什么会一直存在。让人们相信他们已经接受的某种理想具有某种特定含义，要比使他们去信服一个全新的理想，更容易获得公众的听取和支持。这是个涉及名称（name）或名号（brand）识别的老问题：对于以之为真的事情，人们会热情地去听取一种新的解释，他们会对那种认为他们的价值或理想是错误的，并且他们应当抛弃它们而转向其他的主张表示怀疑。只要你愿意，在现行的理想中就有大量认知的和情感的资本（capital）。对该理想的“收益控制”（gaining control），保护着人们在该理想中已有的认识投入和情感投入。并且，“收益控制”就利用这些投入来支持人们的观点。